

年)七月一日新公告土地現值，適用之徵收公告日期五月十六日僅差二日，這也是市府有意規避新調整地價期限之一案。

四上述案例市府應比照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加四成予以救濟，以示公平。

五為顧及市民權益，今後市府對於公告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其公告若無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則應於下年度再行辦理，並避免招致民怨。

#### 答：一「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

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有明文。而徵收補償之標準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係以公告期滿第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先予敘明。

二本府於以往年度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有部份案件每因都市計畫範圍之劃定、預算不足辦理追加及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協調等問題，遲至每年二、四月間始能將徵收計畫書製作完成，經層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准予徵收，致本府於四、五月始得辦理公告徵收。俟公告三十天期滿發價，因時近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期，易引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不滿。本府有鑑於此，業已通告本府各機關，凡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且已完成預算程序必須與辦工程徵收私地案件，至遲宜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齊全徵收土地計畫書送達本府地政處依程序層報行政院核准徵收，俾便提前於十二月底前辦理徵收公告，惟若有特殊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四期

因而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者，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仍應於奉准徵收後辦理公告徵收。

三另有關忠誠國小工程用地，前經本府地政處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告徵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本府地政處並依內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台(75)內地字第四四六一〇四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計算原則」查計路線價為每平方公尺二七、〇〇〇元，裡地部份為每平方公尺一四、三〇〇元，如宗地位置跨越裡地及路線價區段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以其所屬區段地價及面積計算宗地地價，並無錯誤。

四又士林區一三號公園旁本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三八六一、三九〇一、三九一一、三九二地號土地(貴會前開號函誤為三九二一—地號)係本府地政處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地四字第二三七九三號公告徵收為士林區猴洞坑溪改造整治工程用地，其徵收補償地價適用標準與上開忠誠國小工程用地補償標準相同，併予敘明。

五本案質詢事項前經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秦議員茂松等十七位議員臨時提案通過，並以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民)字第三九八三號函囑本府辦理，業經以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78府地四字第三五九八九六號函將上述有關法令及辦理情形函復貴會在案。

####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重新修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獎勵金發放原則」之分配比例，以真正落實獎勵醫學研究發展之目的。

質詢說明：衛生局研究獎勵之設置，係以獎勵醫療人員從事醫學研究發展為宗旨，惟部分項目所分配之比例，仍有可議之處。

依該項發放原則所訂，其中研究發展基金的分配比例，以業務研究獎勵金占百分之七十為最高，其發放對象卻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員，顯然為假藉研究之名，以明分獎金，而對於醫療業務有實質改進，應予從優獎勵之培育發展及專案績優獎金卻分別僅占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實有違設置該項原則之宗旨，如此怎能網羅留置優秀人才呢？

為真正落實獎勵研究發展，有關該項分配比例，仍請重新檢討予以修正調整。

答覆單位：秘書處

答：一、有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獎勵金發放原則」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省市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之「研究獎勵金」訂定；按該所稱之「研究」乃泛指公共衛生，衛生行政與臨床醫療等，而衛生局職掌全市衛生醫療體系之建立與發展之綜合規劃、督導、管理、考核，職責繁重，不但亟需羅致優秀人才參與。且需使人才留住，方可使衛生醫療工作能在有系統的計畫下廣續開展，故在審定該局之「發放原則」時，乃依據法規，參酌已有的其他獎金發放標準；兼顧

人才羅致與留用及業務發展事實等需要核定之。

二至於獎勵金分配比例部分，基於事實需要原則，經審慎檢討、研議、評估後核配，原由如次：

(一) 培育發展與專案績優獎勵，是為因應事先無法預計之臨時查辦重大事項或臨時業務發展需要者為限，係屬個案性質，經評核分配三〇%。(占總淨盈餘〇·四四%) 已堪敷所需之用。

(二) 研究獎勵金則為獎勵該局工作人員，專心致力檢討改善現職工作內容之科學化及開創發展，以提昇本市衛生醫療水準，增進市民福祉，分配七〇% (占總淨盈餘一·一二%) 用於全體工作人員在比例上允屬適當。

三該局為衛生行政機關，其人員均為各類醫事技術與衛生專業人員，並實際從事對於衛生醫療業務實質改進與提昇之專業工作，核予獎勵金無違省市獎勵金發給要點所訂「研究獎勵金」之宗旨，並對網羅留置優秀人才確有助益。

## 議會動態

### 議會活動

日本自治政策研究會全國市議會行政考察團團長杉原茂雄先生暨團員一行廿九人于十一月廿二日上午十時來會拜會。

訂閱公報 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